標別：甲

115年度彰金職字第81號 法院案號：114年度司執字第57316號　財產所有人：陳棋銘即陳明道之遺產管理人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彰化縣	芳苑鄉	芳寶		401-8		112	全部	832,888元
	備考		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	
使用情形	據地政人員指稱：４０１—８地號土地為建物占用，建物未在拍賣範圍內且占用基地之法律關係不明，拍定後由拍定人自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								
備註	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壹拾陸萬柒仟元。 四、本件拍賣土地上之建物所有人如合乎土地法第１０４條及民法第４２６條之２規定之承租人或地上權人之情形，該承租人或地上權人有優先承購權。 五、土地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。又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，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；又是否業經徵收或協議價購，或是否有其他使用上之法令或行政管制不明，請投標人先行查明注意並評估衡量是否投標，拍定後均不得以此為由，聲請撤銷拍定。								